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榕医保文（2022）18号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明确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基层医疗机构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健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保数据监测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22〕3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和《2021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现就明确基层医疗机构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层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所、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在上述医保定点机构就诊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年度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增加10%,分别达到85%、90%。

二、基层公立医疗机构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等行政机关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参保职工在上述医保定点机构使用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国家基本药物,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殊病种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不计入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殊病种起付线累计)。对于执行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及“零差率”销售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一体化村卫生所,可参照执行。

三、各县(市)区医保局负责核对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性质(须经同级卫健部门确认后),将名单报送市医疗保障局。市医保局汇总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名单发送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负责维护进医保系统。

四、各县(市)区医保局负责做好政策落实、宣传解释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统计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4月13日 印发

---